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42号

威尔金顿（重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威尔金顿）（项目编码：2112-500152-04-01-44125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处理。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拟建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重庆市潼南区巨科环保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19栋厂房1楼东侧车间（建筑面积约990平方米）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15万平方米/年自动装饰铬生产线及循环冷却水系统、纯水制备系统、化学品仓库、来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含镍废水循环处理装置、镍电镀废水资源化预处理装置等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装饰铬生产线主要对铁质摩托车轮辋件进行表面处理。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电镀线应整体围闭，采取双侧槽边抽风和顶吸抽风方式收集工艺废气。酸洗除锈、盐酸活化槽盐酸雾经 1#喷淋塔采取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铬活化槽、镀铬槽的铬酸雾先经铬酸雾回收器回收铬酸后和硫酸雾经 2#喷淋塔采用三级亚硫酸钠氧化吸收法处理，铬酸雾、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烘干设备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按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等 4 类废水进行收集,进入生产线下方设置的各废水收集槽,再通过可视化管道输送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含镍清洗废水通过含镍废水循环处理装置,采取树脂多级吸附处理循环使用,总镍满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总镍 ≤ 200 毫克/升)后再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镍封回收槽多余槽液以及树脂反冲洗浓水通过镍电镀废水资源化预处理装置,采取“电解+化学沉淀+压滤”处理后,镍离子进行回收,废水总镍满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总镍 ≤ 200 毫克/升)后再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混排处理系统出口总镍、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铁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后排入滑滩子河。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道应采取“可视化”,电镀生产线应架空设置,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要求采取防腐措施。依托加工区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开展跟踪监

测，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倒槽废液（渣）、含镍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和污泥、废槽液过滤芯、废拖把和劳保用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阳极铅板清洗废液、回收粗镍等危险废物桶装或袋装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工件、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吸附过滤介质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送物资回收单位或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

范和要求；电镀生产线应架空并设置托盘，车间地面设置围堤，事故泄漏槽液通过托盘及围堤收集后通过提升泵经混排废水管网，输送到废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设置的事故池分类收集事故废水。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和化学品库区旁各建有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434.35 千克/年，氨氮排放量 53.81 千克/年，总铬排放量 0.46 千克/年，六价铬排放量 0.12 千克/年；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 28.44 千克/年，颗粒物排放量 11.67 千克/年、二氧化硫 16.32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